

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Renaissanc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买方)

及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卖方)

股份买卖协议

目录

条文	页
1. 解释	3
2. 待售股份的出售和买价	5
3. 成交	5
4. 卖方保证	7
5. 买方保证	7
6. 其他承诺	7
7. 违约责任	7
8. 救济措施	8
9. 保密条款	8
10. 完整协议和不依赖	9
11. 一般条款	9
12. 通知	9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
14. 第三者权利	11
附件一 卖方保证	12
附件二 买方保证	13
附件三 目标公司资料	14
附件四 《转让书表格》	15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签订：

- (1) **Renaissanc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复兴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以下简称“买方”）；及
- (2)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方为 OMC Chambers, Wickham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以下简称“卖方”）。

前言：

- (A) 威道国际有限公司 (Fortune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乃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为 100 股（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份”）。
- (B) 于本协议签署日，卖方为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的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
- (C) 于本协议签署日，卖方实益拥有 70 股目标公司股份；买方则拥有 30 股目标公司股份。
- (D) 买方欲以现金向卖方收购其所有实益拥有的 70 股目标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交易”）。

各方约定如下：

1. 解释

1.1 本协议中：

“审批”指任何主管机关和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登记、许可证和授权；

“主管机关”指任何相关政府机关、行政机关或监管机关或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或政府的机构或机关或部门；

“营业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在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悬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因超强台风引致「极端情况」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的日子或香港公众假期外的任何一天；

“买方保证”指买方在第 5 条和在附件二所做的每一项保证，而各项买方保证指全部这些保证；

“成交”指根据第 3 条完成待售股份之转让；

“成交日”指根据第 3.1 条买卖待售股份的成交前提及条件均已符合之日；

“留置权”指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选择权、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选择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类型的其他产权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他类型的协议或安排；

“预计印花税”指相等于下述两者中较高者的 0.2% 的税款（即买方按第 6 条承担的税款）：（i）总买价；或（ii）待售股份数量与本协议签订日的目标公司股份收市价的乘积；

“产权负担”指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选择权、优先取舍权、优先购买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转让、信托契据、其他任何类型的产权负担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类似效力的另一类优待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权转让或保留安排）、任何代表权、授权书、委托投票权安排、权益、优先取舍权或任何对业权、管有权或使用权不利的申索；

“港元”或“港币”指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人民币”指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份”指目标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目标集团”指目标公司及其于成交时的附属公司，而**“目标集团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间公司；

“上市规则”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经修订者为准）；

“上市公司”指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通知”指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并应根据第 12 条解释；

“各方”指买方、卖方（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一方则指各方中其中一方（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总买价”指人民币 13,000,000 元，为待售股份的总代价；

“买方集团”指买方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买方的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时的附属公司；

“待售股份”指卖方直接或间接所实益拥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即 70 股目标公司股份；

“卖方保证”指第 4 条和附件一包含的每一项陈述，**各项卖方保证**指全部这些陈述；

“收购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签署的其他文件以及补充或修改该等协议或文件的任何协议和文件。

1.2 本协议中：

1.2.1 凡提及人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商号、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政府、国家或国家机关、或任何合资企业、社团或合伙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机构（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 凡提及一方时，包括该方个人合法代表或后继人；及

1.2.3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单数词语泛指复数，反之亦然。

2. 待售股份的出售和买价

2.1 卖方作为实益拥有人，现向买方出售及促使向买方出售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而买方（依据本协议的声明、保证、承诺和弥偿保证）购买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除非是同时完成购买所有待售股份，否则买方没有责任完成购买任何待售股份。

2.2 待售股份的所有权、实益拥有权和任何附带风险，连同待售股份在成交当天或之后所附带或累计的所有相关权利和利益，一并在成交时转移。待售股份应附带在买卖完成之后，待售股份可能附带或其可能产生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完成时或之后宣布就待售股份支付或分派的所有股息和股利。

2.3 待售股份的总买价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由买方在成交日按第 3.3.2 条规定的方式支付。

3. 成交

3.1 买卖待售股份的成交前提及条件为以下所有条件均已符合：

- (i) 买卖双方已取得所有根据任何现有合约安排或执行本协议而属必要的同意及/或授权；
- (ii)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已取得股东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及
- (iii) 卖方已收到买方全数支付的总买价。

3.2 成交于成交日在各方同意的时间和地方完成。

3.3 成交时，

3.3.1 卖方向买方交付（或按买方指示交付）：

- (a) 正式签署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转让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格式见附件四）及待售股份的股票证书；及
- (b) 其他给予待售股份妥善所有权的文件，以及买方或其代名人能够成为待售股份登记持有人的文件（如适用）。

3.3.2 买方应于成交日由买方指定银行账户向卖方指定之银行账户支付合计共人民币 13,000,000 元（即总买价）。买方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后，视为买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

买方指定付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付款人：韦勇

账号：622260091000046818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卖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山西透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4175639002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3.4 除非卖方履行所有在本第 3.3.1 条规定之责任，买方没有责任完成本协议（但买方有权选择完成）。除非买方履行所有在本第 3.3.2 条规定之责任，卖方没有责任完成本协议。

3.5 如果成交因任何一方未遵守其于第 3.3 条项下任何义务（无论是否构成悔约性违约）而未于成交日或本合同约定之付款日实现，守约的一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选择：

3.5.1 尽可能实现成交；或

3.5.2 推迟成交至原定成交日或付款日后的 28 天内；或

3.5.3 终止本协议。

3.6 如果成交根据第 3.5 条被推迟至另一日完成，本协议条款仍适用，视同该日为成交日。

4. 卖方保证

- 4.1 卖方向买方保证及声明，据其所知悉及相信，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附件一所述各项卖方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具误导性。
- 4.2 卖方向买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若知悉有任何时间、事实或情况，会抵触附件一所述的任何一项卖方保证，或导致任何一项卖方保证失实、不完备、不正确或有所误导，其将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5. 买方保证

- 5.1 买方向卖方保证及声明，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附件二所述各项买方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具误导性。
- 5.2 成交前一刻，买方被视为向卖方保证，鉴于截至成交时的各项事实和情况，附件二所述各项买方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具误导性。

6. 其他承诺

- 6.1 买方承诺促使在成交日，向香港印花税署（以下简称“**印花稅署**”）提交待售股份的标准转让书和买卖单据，以裁定印花稅的总额。印花稅署裁定的印花稅总额（如有），应由买方承担。
- 6.2 卖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日内，卖方应向买方移交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财务账册、公章、银行账号密码及印鉴、财务会计台账、资产清单、全部合同单据、人事资料等全部公司资料。
- 6.3 买方承诺其将尽其所能配合卖方务求于**2025年8月31日**或上市公司举行股东会议通过本协议之日后计**30日**（以较晚日子为准）之前安排总买价（即人民币**13,000,000元**）的全数付款，以促成股份买卖成交的必要条件。如因买方自身原因导致卖方于**2025年8月31日**或上市公司举行股东会议通过本协议之日后计**30日**（以较晚日子为准）之前仍未能收到总买价（即人民币**13,000,000元**）的全数付款及进行成交，卖方有权向买方追索其蒙受的一切损失。

7. 违约责任

- 7.1 一方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 7.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任何批准、同意、确认、豁免、登记、备案、注册、通知等程序；
- 7.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 7.4 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其他情形。

8. 救济措施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8.1.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8.1.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8.1.3 依照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投资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8.1.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8.1.5 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9. 保密条款

9.1 受限于第 9.2 条的情况下，各方向其他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取得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不得将其从另一方获悉的保密信息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统称“接收方”）披露，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各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

9.1.1 与对方有关的信息：（i）就卖方而言，指与卖方或目标集团及其各自的股东（如有）有关的信息；及（ii）就买方而言，指与买方集团有关的信息；及

9.1.2 交易文件的内容，及 / 或任何与交易文件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及

9.1.3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9.2 第 9.1 条的限制不适用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9.2.1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收购守则的要求披露，惟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应先与其他方磋商并就披露内容获得其他方同意（但该等方不得不合理地不给予同意），并在考虑其他方就披露的时间和方式方面作出的合理要求后作出披露；

9.2.2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9.1 条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或

9.2.3 在一方从其他方接收的保密信息前经已获得的信息。

9.3 在本协议终止后的 30 日内，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将从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返还给另一方或予以销毁。如一方根据要求销毁该等保密信息的，则其董事应向另一方书面确认信息确已被销毁。

9.4 本第 9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及成交后仍然有效。

10. 完整协议

10.1 本协议构成完整协议，取代各方此前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所有协议及备忘录（如有）。

11. 一般条款

11.1 本协议可签署任意数量的复本，每一份经签署和交付后均构成一份正本，所有正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协议。

11.2 本协议变更须采用书面方式，经每一方或每一方代表签署后方有效力。

11.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11.4 本协议对每一方及其任何后继人（或此后任何后继人）具有约束力，并每一方或 / 及其任何后继人（或此后任何后继人）可享有本协议的利益。

11.5 每一方同意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执行本协议条款或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事项或行动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行动。

11.6 每一方应承担其在谈判、制备、签署和执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每一文件时发生所有相关费用。

11.7 就待售股份的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如有）将由买方按本协议第 6 条承担。除了上述的印花税（如有）外，卖方及买方将各自负担各自因本协议交易产生的其他税务、交易费用、其他费用及支出等。

11.8 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和签署（或促使他人采取和签署）本协议生效而可能需要的所有进一步行动、契约、事项和文件。

12. 通知

12.1 本协议项下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应：

12.1.1 采用书面方式并使用中文；及

12.1.2 通过专人递送、传真（带收件回执，并在 24 小时内通过邮寄发送）（如适用）、快递或电邮的方式（如适用）发送至第 12.2 条载明的接收方地址或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且该方当时已收到）的其他地址。

12.2 为本第 12.2 条目的，通知应发送至下列接收方和收件人：

12.2.1 买方： Renaissanc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地址：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电邮地址： 472141181@qq.com

收件人： 董事會

12.2.2 卖方：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地址： 12/F, Kwan Chart Tower, 6 Tonnoch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OMC Chambers, Wickham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收件人： 董事會

或相关方可能在通知发送前至少提前七天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该等其他地址、传真号（如适用）或电邮地址（如适用）。

12.3 除非有在更早的时间收到的证明，通知应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12.3.1 专人递送的，视为在递送至第 12.2 条所载地址时送达；

12.3.2 快件递送的，视为在邮寄后第五个营业日送达；

12.3.3 传真发送的，视为在发送方传真机确认已传输时送达（如适用）；或

12.3.4 电邮发送的，在收件人回复发送方确认已收到时送达（如适用）。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并根据其解释。

13.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有关本协议存在、效力、解释、违反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均应根据本条决定。

13.3 双方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对以下各项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a) 裁定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申索、争议或异议；

(b) 授予暂时性补救措施，或其他临时的或起保障作用的宽免；

以及本协议的每一订约方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因此，可针对双方或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资产，在该等法院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14. 第三者权利

- 14.1**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由本协议订约方以外的人士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
- 14.2**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协议订约方在任何时候均可在未获任何相关第三方的同意下，撤销或以其他方式终止本协议或更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卖方保证

1. 卖方的资格和授权

1.1 资格

1.1.1 卖方具有既有权力、权利和权限，也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订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各份在成交时或之前签立的交易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

1.1.2 卖方签立或交付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履行其中责任，或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效力、可强制执行能力或获接纳为证据方面，不必取得任何政府的、行政的、司法的或监管的团体、机构或组织的同意、授权、牌照或审批，也不必通知它们。上述规定不因订立本协议而出现。

1.2 权利、授权和能力

1.2.1 卖方签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根据和遵照当中条款履行其责任，不会导致：

- (a) 违反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违反其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 / 章程细则（或同等文件）；
- (b) 违反任何法规、法院或主管机关的命令；或
- (c)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获发的牌照、许可、同意或其他审批被撤回或终止。

1.2.2 卖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和转让及促使向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和转让待售股份的全部合法实益拥有权。

2. 待售股份、目标集团

2.1 待售股份

2.1.1 待售股份是已缴股款的股份，在各方面与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2.1.2 卖方是待售股份的唯一合法实益拥有人。待售股份现时及于成交时，不附带、不设有任何产权负担，也没有任何产权负担影响待售股份；没有人声称有权享有待售股份的权利，或享有可影响待售股份的权利。除本协议外，卖方均没有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待售股份或其中权益，也没有未了结的催缴股份的要求。

附件二 买方保证

1. 能力与授权
 - 1.1 买方具有既有权力、权利和权限，也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订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各份在成交时或之前签立的交易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
 - 1.2 本协议构成买方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各自条款强制执行；而买方将签立、并于成交时交付的其他交易文件，则于签立时，构成其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各自条款强制执行。
 - 1.3 买方签立或交付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履行其中责任，或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效力、可强制执行能力或获接纳为证据方面，不必取得任何政府的、行政的、司法的或监管的团体、机构或组织的同意、授权、牌照或审批，也不必通知它们。上述规定不因订立本协议而出现。
 - 1.4 买方签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根据和遵照当中条款履行其责任，不会导致：
 - 1.4.1 违反其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 / 章程细则（或同等文件）；
 - 1.4.2 违反其作为一方所立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据或协议，或构成该等文据或协议的违约事项；
 - 1.4.3 违反任何司法权区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或
 - 1.4.4 违反任何法规、法院或主管机关的命令。

附件三
目标公司资料

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	威道国际有限公司 (Fortune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成立地点	香港
注册登记地址	12/F, Kwan Chart Tower, 6 Tonnoch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董事	(1) 王亮 (2) 喬艷峰
秘书	王亮
审计师	Moore CPA Limited
会计结算日	12 月 31 日

附属公司清单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
上海透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透云物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上海禾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以 VIE 架构持股)

附件四 《转让书表格》

© 2006 The Authors
Journal compilation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bioRxiv preprint doi: <https://doi.org/10.1101/2019.05.20.256100>; this version posted May 20, 2019. The copyright holder for this preprint (which was not certified by peer review) is the author/funder, who has granted bioRxiv a license to display the preprint in perpetuity. It is made available under aCC-BY-NC-ND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do hereby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the
standing in our name in the register of:-

-70- ordinary share(s)

Date:

SOLD NOTE

Transferee : RENAISSANC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Address :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Occupation : Corporation

Name of company in which the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

FORTUNE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Number of share(s) : -70- ORDINARY

Consideration received : RMB13,000,000.00

(Transferor)

Authorised signatory(ies)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Dated _____

Place of Signing

BOUGHT NOTE

Transferor :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Address : OMC Chambers, Wickham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Occupation : Corporation

Name of company in which the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

FORTUNE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Number of share(s) : -70- ORDINARY

Consideration paid : RMB13,000,000.00

(Transferee)

Authorised signatory(ies)
RENAISSANC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Dated _____

Place of Signing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已在页首所载日签署本协议，以昭遵守。

买方

由 RENAISSANC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董事/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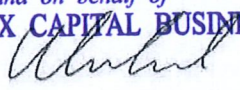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署页]

卖方

由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董事 / 授权代表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

.....
Authorized Signature(s)